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佳禾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 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762,4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1,769,146.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993,253.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47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及用于理财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1124	专用账户	5,910,52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1125	专用账户	37,170,24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90509908100019	大额存款	2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00006688	保本型理财	3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1301004585	保本型理财	10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01318156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130188338800001	保本型理财	14,000,000.00
合计			237,080,768.44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 279,512,889.69 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237,080,768.44 元(其中募集资金 228,480,363.79 元，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为 8,600,404.6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9.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不适用。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业字[2021]15268-2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

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禾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禾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万小兵

原烽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99.3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31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95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26,642.66	11,971.66	5,644.26	5,644.26	47.15		870.62	见注释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60.80	6,460.80	4,611.16	4,611.16	71.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95.87	17,695.87	56.61	17,695.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否	-	14,671.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799.33	50,799.33	10,312.03	27,951.29	55.0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0,799.33	50,799.33	10,312.03	27,951.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00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备案编号：2018-441900-39-03-001038）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东莞市石排镇。变更为“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上栗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9.2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注释 1：公司产品品类多、规格各异、零部件差异很大，生产工艺定制化程度也很强，不同的产品需要的工时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在生产设备不变、生产员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相应的工艺和产出速率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标准产能。

注释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6,642.66 万元的情形下，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50%，税后投资回收期 6.70 年（静态、含建设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决议同意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调出 14,671.00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1,971.66 万元，承诺效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减少同比例调整。

注释 3：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逐步进入生产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能以投产后的承诺预计效益评价其年度实现的效益。